|  |
| --- |
| **全国红十字模范校表彰管理办法** |
|  |
|  |
|  |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依据《中国红十字事业2005—2009年发展规划》中有关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要求，推动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创建全国红十字模范校、省级红十字示范校和达标校活动，是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是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基础建设的需要，是新形势下推进中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有效措施，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之一。  第三条 开展创建红十字模范校活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和他人，增强青少年动手能力、自主能力、自我保护和救助他人的能力，激励青少年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造，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心理健康素质得到全面发展。  第四条 表彰红十字模范校，应坚持标准，注重实绩，保证质量，民办校应该占有一定比例。  红十字模范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红十字模范校标准：  1．学校领导重视。把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教学、发展的总体规划，并作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内容来抓。在人、财、物、活动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建立健全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  2．思想道德教育广泛深入。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落实《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把红十字精神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积极组织青少年会员广泛参与社会救助和志愿服务活动，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保持志愿服务活动的连续性，形成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人人参与红十字会活动的良好局面。  3．活动制度化。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中、小学有占全校注册师生总数80％以上的会员队伍，高校有占全校注册师生总数20％以上的会员队伍。会费收缴率均达到90％以上。积极参与各级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按照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学校红十字会每年有总体计划，季度有具体安排。各项活动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师生广泛参与。  4．工作有特色。每年有1－2次突出红十字特色的、范围较广、规模较大、质量较高、形式新颖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要针对不同年龄和不同生理、心理特点的红十字青少年，有计划地开展自救互救、关爱生命、艾滋病预防、远离毒品和远离烟草、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有红十字特色的卫生健康和安全知识教育训练。  第六条 全国红十字模范校，在省级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命名的红十字示范校、达标校中产生，经省级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批准，报全国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创建全国红十字模范校活动，由全国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组织，每两年举行一次表彰和总结大会，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每次命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按分配名额，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并获得省级红十字示范校、达标校的学校中择优推荐并附被推荐学校的事迹材料。  第八条 被命名的全国红十字模范校，授予奖匾，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红十字模范校应以命名为新起点，坚持巩固、发展、提高的方针，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取得新成绩。  第十条 全国红十字模范校，每年年底应作出年度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报告和下年度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计划，并报所在地区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每年应对辖区内的全国红十字模范校和省级红十字示范校，进行一次调研，并将调研报告报全国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部。  第十二条 全国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力量，对全国红十字模范校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红十字模范校，工作无新的进展或出现问题，由所在省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负责帮助查找薄弱环节，制定限期整改措施。在限期内没有达到整改目的，将撤销其全国红十字模范校的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全国红十字模范校评审标准（中、小学部分）                    2.全国红十字模范校评审标准（高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红十字模范校评审标准（中、小学部分） | | | | | | | 省(市、自治区)：                    学校：                                           评审日期：                          总分：                   评审组组长签字：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方法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组织建设（50分） | 1、成立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理事会人员齐全 | 20 | 查看文字资料 | 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学生代表）人员齐全，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 | 2、有专人负责学校红十字会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认真落实 | 10 | 听汇报、看材料 | 指派负责学生工作的老师担任学校红十字会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3、班级成立红十字小组 | 20 | 听班主任汇报 | 小组由会员组成，平时能够组织一些同学们喜爱的红十字活动，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 | 政策支持（90分） | 1、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会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进行工作回顾和总结 | 20 | 查看会议记录 |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有会议记录，理事会主要领导出席率不得低于80%，工作计划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工作总结真实客观，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 | 2、定期召开学校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 | 15 | 查看影像资料或档案、文字记录 | 代表大会要定期召开，选举理事会，听取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主要领导出席率不得低于8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3、学校对红十字会工作有专项业务活动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15 | 查看经费      使用记录 | 行政有资助，每年保证一定活动经费，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4、将红十字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工作中 | 20 | 查看相关政策 | 制定并落实此政策，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 | 5、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 20 | 查看制度 | 有会议制度、入会登记制度、评优制度、会费管理制度、学习和培训制度、社会服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宣传制度，得20分；少一项，扣3分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方法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会员发展（50分） | 1、每年举办新会员入会宣誓仪式 | 15 | 查看影像资料或档案、文字记录 | 有历年资料，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2、师生会员数 | 20 | 查看会员档案 | 会员数达到总人数80%以上，得20分；达50%-80%，得10分；50%以下不得分 |  | | 3、会费收缴率 | 15 | 听汇报、查看会费收缴记录 | 会员自觉缴纳会费，会费不能依靠学校行政拨款，会费收缴记录齐全、真实且收缴率达90%，得15分；否则不得分。对于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的红十字青少年会费收缴可以采取一定比例的减免或免交 |  | | 管理规范（30分） | 1、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档案，档案齐全、规范 | 10 | 查看档案 | 档案中含有各类文件、活动记录、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规范、齐全、整洁，分层分类，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2、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档案记录 | 10 | 查看档案 | 有规范、齐全的三年档案（多年工作的真实累积，不得弄虚作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3、认真做好年底工作统计，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 10 | 查看报表 | 认真完成此项工作，统计数字真实，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宣传教育（50分） | 1、采取多种形式（讲座、知识竞赛等）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 | 10 | 查看活动记录 | 对全体会员进行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2、师生会员对红十字会、红十字运动的了解程度 | 20 | 问卷调查 | 抽查10个老师和10个学生填写问卷，知晓率达90%，得20分；60%-90%，得10分；60%以下不得分 |  | | 3、设有固定宣传栏，定期更新宣传内容 | 10 | 现场查看、随机询问学生 | 查看宣传栏，符合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4、参加少儿住院互助金的比例（针对已启动互助金的地区） | 10 | 查看相关资料 | 达到90%以上，得10分；达到60%-90%，得5分；60%以下不得分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方法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活动开展（80分） | 1、每年开展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活动 | 10 | 查看活动记录 | 按要求举办庆祝“五·八”世界红十字日纪念活动，有活动记录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2、积极参与社会募捐活动 | 5 | 查看活动记录 | 在上级给予募捐任务时积极组织全校师生参与募捐，奉献爱心，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3、定期举办红十字主题校会（班会）活动 | 10 | 查看活动记录 | 有活动记录，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4、积极宣传艾滋病预防、远离毒品、远离烟草等知识（中小学各有侧重） | 10 | 查看活动记录 | 每年至少举办相关内容活动一次，有活动记录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5、积极参与上级红十字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  |  |  | |